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

（茂化）应急执行催告〔2025〕4 号

黄春泉：

本机关于2025年3月17日对你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[（茂化）应急罚〔2025〕12 号] 尚未履行，你在法定期限内申请的行政复议决定为维持原处罚决定，且未继续提起行政诉讼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请你：

于2025年11月6日前将罚款24000.0元（贰万肆仟元整），加处罚款0.0元（零元整），（合计：24000.0元）缴至化州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。

如你不履行上述义务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化州市应急管理局

2025年10月27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当事人。